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5月31日(周五)下午14:50
 -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31日(周五)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31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二、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4年05月24日
 - 1.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2.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复健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 3.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7.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相关公告。
- 2.特别提示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3)第1项和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0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个人大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大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大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 5.会议联系人:王海峰、杨欣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箱:570203
-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等;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简称:360735。
-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特别提示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等;
2.其他备查文件。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5月31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7%。
3.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4.68%,中石化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0.6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荆州龙山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向建行荆州龙山寺支行申请4.7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不超过4.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湖北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框架协议》,工行湖北分行意向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提供1.4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公司”)提供0.85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承担最高额不超过1.4亿元、0.8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12-26
3.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龙山寺街一号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泵塞研发;阀门和泵塞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生产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泵塞研发;阀门和泵塞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生产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土地使用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248.49	391,733.96
负债总额	245,895.77	253,365.95
流动负债总额	239,028.70	244,856.04
资产负债率	64.16%	64.68%
资产净值	137,352.72	138,368.01
营业收入	256,271.26	74,272.70
利润总额	4,765.25	3,418.66
净利润	4,862.60	3,418.90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机公司100%的股权。
- 9.四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 三、被担保人中石化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08月21日
-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山小区华园路1号5号
-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叶道辉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钻采、冶金专业、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高分子材料、锻造硬质合金钻头、锻造牙轮钻头、PDC钻头、金刚石钻头、磨粒钻头、牙轮-PDC复合钻头、特种钻头、混合钻头、取芯钻头、牙轮钻头、双芯钻头、桥塞钻头、涡轮钻头、钻井配套工具、提速工具、水下井口、水下采油树、水下连接器等水下生产系统装备及作业工具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租赁、维修、安装及技术服务;通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软件及信息系统、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安全防护系统、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维修、改造、集成技术服务;钻井提速技术服务;钻井一体化技术服务;钻井定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相关服务;金属材料热处理、材料表面处理;钻井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84.29	149,012.74
负债总额	84,127.40	90,397.96
流动负债总额	83,626.78	89,854.17
资产负债率	59.38%	60.66%
净资产	57,556.89	58,614.78
营业收入	97,550.42	17,117.55
利润总额	3,560.87	933.40
净利润	3,492.67	947.51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钻公司100%的股权。
- 9.江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 一、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31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投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股票: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94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派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

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
- (2)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	08****861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6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388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466	元禾资本(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康泉元禾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主要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咨询联系人:吴雪丽

联系电话:010-84776988

传真电话:010-84776889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7,379,727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证券代码:127062 证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